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俊武

邹艳红

黄珺